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自贸区昆明片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1〕17号）（以下简称《决定》）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决定》，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收费；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工业信息化部门要及时在政府网站、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接受社会监督。

二、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决定》公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管理。对照本地区、本部门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及时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完善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中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相关内容，更新办事指南，并对外发布实施。

三、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历年来市政府下放给县级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县（市）区参照上述要求做好有关中介服务事项管理工作。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4 日